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补充意见

2019年5月11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江股份”）披露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延江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9万股，预留授予11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为：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以预留权益授予所召开董事会前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关于限制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充分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延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补充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